慶元條法事類

提要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直齋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為謝深甫監修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倣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為一書以事類為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於檢閱蓋舉其本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日則曰嘉泰攷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據史文正當名為慶元故玉海載慶元修敕令格式附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館閣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脩之書陳氏改為嘉泰其中似不能無缺至其為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闕卷卷一卷二次卷三首數葉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尚多如玉海載建隆考課令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據事類則仍有民籍增益進丁入老為生齒之最其餘為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年三省樞密院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史選舉志武臣薦舉之格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密院所奏見於玉海銓選類蓋雖沿革損益時有差池而宏綱細目正復淑備可考存之自足以裨史志之闕去其

卷尾附録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雖似不倫然攷葉盛菉竹堂書目政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十冊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冊則兩書原自統行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己巳陳自强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開禧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此紀所言則此二卷又為陳自强所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録解題亦名嘉定吏部條法總類因仿

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崖略云

上原缺

玖品以上

緑

金帯

毬文者肆方伍團

御仙花者排方

魚袋

服紫者以金

服緋者以銀

笏

服紫及緋者以象前詘後直

服綠者以木上挫下方

靴

用黑革以麻底貳重皮底壹重白絹納襢為裏自底至鞘口高玖寸鞘口作肆直以約繶純綦飾之各隨服色學生約繶純並用青

約　狀口

繶　裏底

純　綠

綦　束

考課式

文臣遇恩赦服色狀

具官姓　名

伏覩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自某年月日蒞事已及若干年合

該赦恩叙某服色者

某年月日因某事蒙

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某年

月日授某處差遣至某年月日到任

一某年月日因蒙某事蒙

恩賜緋年月日下仍云在某處職任不在
任則於賜緋下云至某年月日到
某處職任不經賜者止於
授官下稱不曾賜服色轉官改奏改換並
一某年月日准告身授某官准此各別具陳
一出身以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把狀訴違
年月日所得刑名兩次
以上則依次開勒停者仍云於某年月日
授告敘某官若責降後復正官者亦各具
授告年月日負把已經除落者於所把
下具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文書除落
一出身以來不曾丁憂曾刑云某年月日丁憂
至某年月日朝春或授
差違承直郎以下未改官時則云某年月
日從吉其不許丁憂或服內出官者各具
述年月
日事因

一出身以來不曾尋醫侍養隨時隨行指教同病假滿

出落班簿朝參或參選曾則云某年月日尋醫侍養或病假滿出落班簿至某年月日

右件狀如前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曾經磨勘叙緋者不用初授官年月自賜

緋後亦用此式唯改出身以來作賜緋後

來

服飾器物勑令格

勑

雜勑

諸僭擬乘輿服用（謂以龍為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黃為衣并服紅黃徧地銷花透背綿背繡背段及以純綿徧繡為帳幕以紅黃帕覆茶擔食合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及婦人純用紅黃扇者）各徒二年以日月星辰為服用之飾者杖壹伯以上工匠罪各如之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

年並許人告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

各徒貳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叁等

諸服飾輒倣四夷者杖壹伯許人告令衆伍日命官

及有廕人奏裁

諸營造車服器物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令有

違律

令

儀制令

諸品家之官非經恩賜不得以純金玉為酒食器（謂盌具相副者）食器仍不得用瑇瑁非肆品以上及宗室近戚器不得用金稜其牀榻之屬閒朱及器皿純朱者亦禁之民庶器許用銀不得塗金

諸鞍轡文武陞朝官及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許金塗銀飾絛子促結（宣教郎以下充通判以上差遣許權乘四日從本品）陸品以上閙裝以銀裹鞍其閙花并繡韉唯恩賜及宗室得乘餘官及民庶不得以銀飾

諸狨毛座職事官權六曹侍郎寄祿官大中大夫以

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三簷或節度
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

諸命婦許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品官之家許為首
飾民庶之家許用項珠耳墜

諸非品官織不得用青

諸臣庶之家造化及幡幐不得用羅

諸民庶之家不得乘轎子擔子其乘座車兜子舁不得過貳人許黑漆間五彩為飾不得呵引及前列從物

諸服飾不得倣四夷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若暫住

來者聽身從本俗

關市令

諸禁鐵處器用不在禁限

雜令

諸以鉛造鎃鏤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者聽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并採捕翡翠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服同）責知情得罪

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僭擬乘輿服用謂以龍戓日月星辰為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黃為衣幷服紅黃徧地出花透背綿背繡背段及以純錦徧繡為帳幕以紅黃帕覆茶擔食合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及婦人純用紅黃扇若工匠造者

杖罪

錢叁拾貫

徒罪
錢伍拾貫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
錢叁伯貫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者
裝飾諸物同
錢叁伯貫
告獲服飾輒倣四夷者
錢伍拾貫

頒

菁寂

眘 時認切 慎 眘 蜃 蜃 脤 蜄 鈏 欣 鋠

舊諱

光義 匡乂 德昌 元休 元侃 受益

宗實 仲鍼 傭 瑗 瑋

御名

惇 都昆切 敦 弴 䭻 墩 鐓 蒓 敦 憝 驐 磬 甗 甍 弴 弤 卽 㪟

鶉 蜳 蠍 錞 錞 撴 撴 摰

御名

擴 闊鑊切 廓郭𢋅崞霩鞹鞟彍彉劆劐槨籗䨥嚩

漷

濮安懿王諱 讓

秀安僖王諱 偁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貳年拾月伍日

名諱 令式申明

令

文書令

諸犯

聖祖名

廟諱舊諱舊諱內貳字者連用為犯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

御名改避餘字有者謂式所有者有佗音謂如角徵之類及經傳

子史有兩音者許通用謂如金作贖刑其贖字壹作石欲切之類正

字皆避之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為字不成

御名易以他字

諸犯濮安懿王秀安僖王諱者改避若書籍及傳録舊事者皆為字不成其濮安懿王諱在真宗皇帝謚號内者不避應奏者以黄紙覆之

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黄帝名經史舊文則不避如用從車從于與帝字或后字相連并文義應係指黄帝名者並令迴避自餘如軒冕軒輊轘轅之類即不令迴避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其稱

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強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申樞密院廂軍申尚書奉部

雜令

諸同國姓者立名不得與宗室連名相犯謂如廷光咸德惟從守世令子伯師希與孟由元凡宗仲士不善汝崇必良友承充叔公彥時若嗣嘉文可修景遵端廣繼大孝安居多自有茂字係單名與式內上連之夫甫卿中孫字係下連名諱偏傍相犯者亦不許用

式

文書式

名諱

聖祖名

元胡涓切 懸縣駭玹聮頊伭昀泫訇胘眩閔誸蚿犳

妶玹擐

朗盧黨切 俍崀㮾㝗朖悢誏䀶烺䆡㫰脼脼硠狼筤

㝗閬浪埌

廟諱

匡去王切 筐䣈眶恇劻洭𩯷𧿹蚟𡺬軭𩒎聜框閆眶

𨔊輕

允羊晉切 酳䏌䏒引朋鈏軸酌敒洧演軸戭叉杓螾

衍

炅古迥切 熲炯絅炅泂頛耿㬐䁝蝸顋呑鎣扃憬皛

恒胡登切 峘姮佷檀

禎陟盈切 楨貞偵郞媜徵竹瀓湞隋賔楨擲

曙常恕切 署抒睹諸藷薯潳曙樹殊遇切 尌豎僼桓禮

豎封侸侸澍嵦芀禍澍瞶屬瞶

頊吁玉切 旭勖朐顓髗琄務

煦 吁句切 昫朐酗䣐姁呴欨休咻蝹蚼霱遇

佶 極乞切 姞郅起桔鮚釔仡芞趌吉 其吉切 咭

桓 胡官切 梡瓛梡完丸汍烷寏院峘 䖪亦作 岏 㘣亦作 峘

洹汍絙紈綄垸芄萑莞䒟萓萑萑鸛鳿莧䓴

羦貆獂貆脘鈲麃鳱貆梡狟䖢盌晥垣顥宣蜿

蒝

構 古候切 遘媾覯購嗹寓磗煹傋冓韝篝韝寓霬遘

姤詬逅骺賵呴鴝句軥怐佝雊齁鉤詾袧岣㧾

玽穀瞉穀殼縠構轂鷇彀觳毂穀怐鷇購豿觳

勑人姓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今改作塡字音鎮所有
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如係謹戒之意即定
讀曰謹如係地名人姓山川國名即定讀曰填
音鎮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
淳熙陸年伍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奏禮部申契
勘太祖廟諱上一字從匚從王所有士民姓氏
相犯者改為王氏政和間以民姓王為嫌並改

康氏今看詳欲依政和間已行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陸年貳月貳拾肆日
勑禮部狀據國子監申
皇帝御名并同音貳拾伍字數内鶉錞貳字並
係殊倫切與淳字同音若用殊倫切不合迴避
又都昆切即係與
御名同音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恭為
太上皇帝御名同音貳拾肆字數内鶉錞貳字若
用殊倫切不合迴避所有
今上皇帝御名同音壹拾柒字數内郭字若在姓
係古博切即合從國子監看詳不合迴避今聲說
照用
避名稱令
令

職制令

諸官稱有所避而授以次官或舊官者惟序官從所

授餘依所避官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

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名有兼官若檢校官者聽

從高稱其曾任職事官者雖已替聽稱職事官

儀制令

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諱

雜令

諸命官（未入官人同）曾犯贓私罪或見有體量事狀或承直郎以不未及貳考或曾勒停或流外出身者各不得更名

諸父沒不得更名若有所避而係籍者申請易之

諸色人立名不得犯祧廟正諱與諸陵名及文武官稱其將校則以名為戶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與管軍臣僚姓名俱同首令改名）其願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強

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

申樞密院廂軍申尚書本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至六

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 令 申明

職掌 勅令 申明

禁謁 勅令 申明

謁見 勅令

上事奏事 勅令 申明

臣僚陳請 勅令 申明

卷第五

職制門二

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　勑令式申明

差出　勑令格申明

權攝差委　勑令申明

朝參赴選　勑令式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令申明

令

官品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為正壹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保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為從壹品

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
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為正貳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
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戶
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
衛上將軍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州牧殿前都
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為從貳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

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
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
上護軍為正叄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
章華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
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
為從叄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祕書
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

伯上輕車都尉為正肆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為從肆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為正伍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卿少祕書少監內客省

使延福宮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州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為從伍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

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副都承旨驍騎尉為正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
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
殿袐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
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
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為從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
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

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為正八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太常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說書內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武騎

尉為從柒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勑令所刪定官直秘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內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錄事尚書省都事為正捌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

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
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
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供奉官從義
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
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
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節鎮上中
下州錄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
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
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王

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為從捌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捌品承務郎准此殿頭高品太社耤田太官令國子大學正錄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為正玖品

諸承務郎髙班黄門内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
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
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為從玖品
諸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左右丞相為宰相少師少
傅少保為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同本條不同執政官者休
本條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為寄
祿官通直修武郎以上為陞朝官有執掌者為
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為侍從

官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為貼職上柱國至武騎尉為勳官王公侯伯子男為爵金吾衛上将軍至左右郎将為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為東宮官節度觀察為兩使承宣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為正任領佗官者為遥郡通侍大夫至右武郎為横行内客省使至内侍省内品為内侍官武功至武翼大夫為正使武功郎至武翼郎為副使訓武修武郎閤門祇候為大使臣從義郎至承信郎為小使臣京府判官至軍監判

官為幕職官録事參軍至馬監主簿為州縣官
丞直郎至廸功郎為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
防禦團練副使州別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助
教為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春官大夫至挈壺
正為伎術官

職制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

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
少保冀兖青徐楊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
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
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
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
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
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
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

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
閣直學士宣奉政奉政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
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
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
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
制權六曹侍郎太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
卿祕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軍
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禄衛

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
內客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
常少卿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延福宮使正侍宣
正履正協忠大夫景福殿使中侍中亮大夫太
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閤門事殿
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
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
團練使宣慶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
大将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朝議

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

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

器監都水使者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宣政

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內侍

省內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閤門

事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樞密承

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

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

文字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

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度金支部部倉部禮
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
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
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
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
內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
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
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
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樞密院諸

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
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
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監察
御史直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承議郎中郎將
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
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太子中
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太常丞
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左右郎
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閤門舍人閤門宣贊

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効翰林醫痊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
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修官勑令所
刪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
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
修武郎內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開封
府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參軍事左右軍巡
使判官主管太醫局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
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

寺主簿監登聞檢院監登聞皷院監都進奏院
主管官告院幹辦諸司審計幹辦諸軍審計司
幹辦諸司糧料院幹辦諸軍糧料院閤門祇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
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翊宣教郎太學
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社令
耤田令光禄寺太官令　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
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
太學録律學正太醫局丞京府判官京府司録

參軍承直郎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
承節承信郎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
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
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鎮録事
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
事郎三京畿縣令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
下州録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
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參軍修職

郎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縣簿尉城寨主簿馬監主簿廸功郎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為官職雜壓之序

諸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班序雜壓並在六曹尚書之上

諸節度使兩鎮者在壹鎮之上帶檢校官者在不帶檢校官之上俱帶者以所帶檢校官高下為五班雜壓之序

諸奉使官侍從及兩省正言尚書郎官樞密副都承

旨監察御史寄祿中散大夫以上寺監長貳開
封少尹正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入內內侍
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並在發運監司之
上郎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者序官朝奉大夫武翼大夫開封府
推判官寺監丞以上太常博士祕書省官內侍
御藥院內東門司官與發運監司都大從點坑
冶鑄錢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州總管路分鈐轄
及知州序官朝請郎至通直郎及在京職事官

武功至武翼郎內侍殿閣祗奉官兼與通判路
分都監州鈐轄以上序官餘官兼與親民陞朝
官以上序官即應序官而官同者先奉使官非
應序官者皆在奉使官之下察訪官序雖早
皆在轉運使之
上

諸發運使副在轉運使之上京畿轉運提點刑獄在
三路轉運提點刑獄之
上轉運使副在提點刑獄及知州中散大夫之
上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序官仍各
在發運判官之上發運判官在知州朝議大夫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塩官之上知州帶一路
安撫鈐轄及理三路轉運使資序者與發運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發運
判官序官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塩官以資任
為序同者序官發運判官提舉常平茶塩官曾任本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者
依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提舉市舶官在提舉常平茶塩官
之下仍各在知州朝請大夫武功大夫之上
諸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在州總管及知州朝
議大夫之上正刺史以上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序官正刺史知州兼州總管與路分總管序官州總管在路分鈐轄之上及正刺史以上任知州或充路分鈐轄各在提點刑獄之下武功大夫至武翼郎知州兼緣邊安撫在本州駐劄路分鈐轄之上緣邊安撫副使與路分鈐轄序官路分鈐轄在州鈐轄之上與右武大夫以上知州兼州鈐轄或主管軍馬公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塩官序官安撫副使同主管安撫司公事安撫都監在朝請郎武功大夫知州之上將官在路分都監之下與州鈐轄

序官應序官而資序高者聽從高即副將知州者序將副州鈐轄路分都
監在都同巡檢州都監之上

諸安撫司准備將領不釐務同不以官序並序位在本路
州都監之上

諸知州通判在本州官之上通判與州鈐轄及路分
都監將官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副將知州者通判在將副
之下宣教郎以下任通判在州鈐轄路分都監將
官武翼郎之下任簽判於本州知縣知縣資序人任縣丞
同於本縣在監當從義宣教郎之上從事郎任

幕職官於本州仕知縣於本縣在監當忠訓承直郎之上縣令在本縣監當成忠從政郎之上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在幕職官之下别駕長史司馬在判司之下校尉殿侍下班祗應同在品官之下攝諸州助教之上權管諸軍者依將校翰林醫候在别駕之上醫學在校尉之上祗候在職醫之上職醫助教在攝諸州助教之下

諸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官係承郎以上序位在所部州通判都監之上與路分鈐轄都監州

銓轄序官若承直郎以下并教授承務郎以上在州簽判之上（謂於所部州教授於本州者）教授承直郎以下在本州幕職官之上

諸序位以職事雜壓從一高同者異姓為後（謂非國姓者）次以貼職貼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序資序同以封爵封爵同以勲勲同以轉官先後轉官同以出身出身同以齒武翼大夫以上帶遙郡者各在不帶遙郡本等官之上其致仕官在見任官之上

諸以差遣為序者謂本路及職相臨統之人本路謂如通判
與路分都監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臨統謂如
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在有坑冶鑄錢州知州
朝議大夫授訖未上及以理法官各同見任令
之上之類
所不載者止依雜壓之序

諸選人任刪定官大理司直評事　壓在大學博士
之下京官序位自依本法

諸雜壓高下相妨者先以差遣差遣同或高者序官官
謂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訓武郎充都監與別
州都監修武郎相遇即修武郎在通判都監之
下又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奉請郎充簽判與
別州通判通直郎相遇即本州通判簽判在別

州通判之下之類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閏肆月貳日

勑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將序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分遣統兵官屯戍與所在州官序位事

理雖難以立為永法令權行存留照用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

都監職視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職掌勑令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輒干預簽書本司其餘事務
者杖壹伯

諸發運監使司受省臺寺監輒委主管非所職之事
而不繳奏者杖壹伯所屬有妨礙而令別司取索點檢磨勘行遣之類者

非

諸發運監司事非所職而輒主管者徒壹年監司應措置及申請而事干他司不先關報者准此州縣官司申禀違所屬者減壹等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壹年

廐庫勑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受納糴買官并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務不許干預簽書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災傷不下司斷罪勑武臣知州者與通判共行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有兼局不可離聽就簽書

諸州無通判者以次官行其事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無駐泊兵官即與本州兵官）屯駐（非駐泊）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官州兵官同管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

諸州幕職官録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聽兼管

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録事司戶參軍同知仍分掌給納（遇闕官委司法參軍）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佗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諸武臣所得兼權司法職事

諸縣主簿專掌簿書（若差出即委縣丞銷鑿）縣尉專管教閱捕

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行（內武尉免干預縣事）

諸縣收支錢物歷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

檢察

諸縣令佐非公事不得下鄉令出城經宿者交縣事

與以次官遇知州到任非獨員者許赴公參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令地分集物其監

堰官仍兼捕盜及覺察綱運盜糴博易拌和官

物

諸都作院作院軍器提點刑獄司提舉點檢内都作院每歲遍行巡按仍專掌差移招填之事替罷具任内編排修造過件數申尚書工部

諸州押隊不得兼管他職如違從安撫司申樞密院取旨仍許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州縣學不得於學令之外添置講書之類如違許提舉學司按劾

諸提舉馬遞鋪轉運司長官兼如改移事故本司闕官者提點刑獄司兼並繫入銜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差幹辦

諸監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而事干他司者以他司事報所屬即事應通管者轉運司行訖報其安撫監司及官司被旨兼領而應與他司通治者後所主之司行下謂如災傷賑濟則提舉常平司之類仍報餘司若規畫措置有所未至聽餘司行畢報者有不當者關牒元行之司改正

諸文書不下司者長官掌之以年月事類相次錄目
注籍若有替移驗籍交受緣邊事干邊防軍機
地界要切者具事目及有無亡失申安撫總管
司（文書稍多聽委官書寫）其安撫總管到罷亦准此申札
密院（無安撫總管處鈐轄司申）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帖辟狀之類）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
令佐通簽

文書令

諸州造帳司選司理司法參軍壹員掌之闕即於本将差出文臣內選

田令

諸州縣條具兩暘及二麥黍禾稻分數自四月一日至九月終縣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逐司類聚四川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倉庫令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宮門鑰

以監門　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壹員專主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并歲計事務

諸州歲具管內應納軍資庫錢物置都簿當職官壹員專掌錄付本庫遍閱報勾銷如次欠或出限即行舉催監司及季點官到取索點檢

諸州歲入財賦轉運司置都簿籍定名額無額者以遞年數仍撮計壹路都數委主管文字官專掌遇有增減注籍訖申尚書戶部

諸州甲仗庫知州通判提舉都監同主管其正監官並輪宿獨員者與指使或將校通輪無監官處輪差指使將校又無指使輪將校宿（並輪禁軍近上將校無禁軍處輪差本城）

公用令

諸主管公使庫酒庫設廚茶酒帳設司並差將校其器用陳設之類許輪有職掌衙前兼管（不得過貳人）

軍器令

諸都作院作院並都監兼監其都作院監官仍輪宿

貳員處壹員有事故及獨員者與專副將校通
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

都監
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職視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
勑臣僚劄子奏仰惟
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
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
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

殊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
思民訟未經結絕而別司復受詐則懷姦者得
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而別司輒干預則為官
吏者何所適從欲望
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橫賦斂以摇民
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姦贓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
則當如今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關牒各
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

聖旨依

擅興

淳熙元年伍月貳拾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成都府路帥司將本路將兵并職事遵

依舊法並歸兵馬司同一路兵官鈐轄都監將

官等統轄訓練葺治器械務要武藝精強以備

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如有違戾取旨重作行遣

諸路係將不係將禁軍委帥司行下逐州軍依

此施行

禁謁 敕令申明

敕

職制敕

諸路分兵官將副緣邊都監武臣知縣或鎮寨長官

押隊部隊將輒出謁及見賓客兼知州或有公

或避近相遇或應延門客或 使應管設賓客

醫人或得朝假不在任者非 并見之者各徒貳

年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緦麻以上親各及其

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緦麻以上親及其

夫子往還者不坐

諸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官出謁及
見賓客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法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非寄禁而獄官輒出謁及見賓客
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妓樂宴會准此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輒出謁及賓客受謁者僚佐
經過依令不應迎送而迎送及見之者同各徒壹年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以疾免赴而輒出謁若遊宴
者徒壹年

諸監臨官與所部不應接坐人而接坐者徒貳年在

官非監臨杖壹伯邂逅接坐者各減伍等仍為公坐其德行可稱或實有文學并品官同居親異居朞親及僧道醫術之人並聽接坐

諸監當官於所監倉庫謂非解宇所在者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錢監監官監門官非假日輒出謁迎送者杖壹伯監門官在錢監見賓客者准此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邂逅為名相見者同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被差檢踏災傷官緣路及所至輒見賓客者杖壹

伯與不應接坐人接坐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輙離本身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詣所差處并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帥臣監司守貳同輒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自接見者同并見之者各杖捌拾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內侍官輒與外朝官非親戚往還或出謁接見賓客者職事相干者有服親男女正婚姻之父祖兄弟非並流貳阡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以上若見之者以違制論

諸御前諸軍都副統制兼用事者自依本法逐軍統制出謁接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因而乞索財物者加貳等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異姓有服親各及其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有服親及其夫子往還者不坐臺諫奏劾總領覺察

名例勑

諸緣婚姻應通謁者定而未成亦是

令

職制令

諸發運監司（屬官同）在州縣者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
親屬及職事相干幷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
大夫觀察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
事相干幷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大夫觀察
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惟不敢謁

諸帥臣監司守貳同不得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其子弟親屬亦不許自接見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責授散官願於佗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其長吏以下知州非時不許接見

儀制令

諸監臨官不得與部民若兵級公人接坐進納授官入見本貫守令准此

諸公人補攝諸州助教與本州見任官不得容禮相見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隆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勑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
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差出為名於軍中乞覓
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伍伯貫
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
立版牓曉諭通知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
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
即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
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
法欵乞令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實有
相關者止許都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郡
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路
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遂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謁見勑令

勑

職制勑

諸州武臣見長吏不應庭趨而輒令庭趨者杖壹伯

謂非緣教閱軍陣出師討賊而見者

戶婚勑

諸命官見僧道輒拜者以違制論

令

儀制令

諸發運監司見前宰相執政官雖係本路並客位下馬廳就廳上馬

諸知州或路分鈐轄以上見本路發運監司者並客位下馬聽就廳上馬其待制大中大夫以上或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者不拘此令

諸州諸司參軍事縣丞從事郎以上充者非簿尉城寨為監主簿及長史司馬別駕見知州庭叅不拜右選入品官准此

諸見本貫知州縣令官畢者致恭

諸應參及致恭之官若非公見往從私禮

諸州職醫助教許隨州縣官參集

諸屯駐禁軍將校領遞郡者見非統屬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

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參

親隨人係從義郎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上書奏事勑令申明

勑

職制勑

諸監司郡守及諸路鎣務緫管鈐轄應上殿奏事輒託故避免者以違制論

諸因臣僚上殿論事而附會扇造語言喧播中外動搖上下者以違制論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

諸臣僚上表輒有誣毀或文飾已過者杖壹伯

諸因入內而上書者徒貳年婦人有犯夫子知情者

止坐夫子託人内中投進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涉不順輒繳録申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水旱監司帥守奏聞不實或隱蔽者並以違制

論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

郡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

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牽復人非

諸授監司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同郡守及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鈐轄不帶訓練職事者非並須上殿奏事訖方得之任授訖及任滿回曾經上殿在半年內再除授者免雖曾上殿應赴在肆年外或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並候闕到半年前赴闕奏事即見居川廣應赴人四川詣制置司二廣詣本路轉運司稟事精加鈐量委非昏謬老疾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川廣見闕者准此特旨候任滿前來奏事者非

諸在外就除監司知州川廣同如連任過肆年未經上
殿人赴闕奏事訖方得之任見闕去處臨時取
旨

諸監司守臣不得自陳赴闕奏事即轉運提點刑獄
司有要切或機密事須赴闕者具奏聽旨

諸監司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見的實民間利病或
邊防事件以聞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
編錄成册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赴副本

申尚書戶部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遇假故除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連聞奏

諸奏事皆長官以下連書若不由本司不得輒奏其別有職掌事應急速或自有所陳者不用此令

諸上書言朝政闕失公私利害者本州附奏責降散

官及安置編配之類言事者所屬審詳可採不
兼佗事聽狀接不得實封及遣人進狀
諸奏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
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
諸內外凡有傳宣並畫時案具職位姓名所傳宣旨
實封覆奏即身及親戚蒙恩或有賜者不得自
傳宣旨官司亦不得承受若受傳宣而事有未
便或非使人親傳者亦實封具奏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經略安撫鈐轄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公
事應差官赴闕者具奏聽旨仍申御史臺如不
可待報先次起發帥臣有機密文書不可入遞
者差官乘遞馬捉進
諸監司及知州以上職任雖致仕責降並許上表謝
恩曾任諫官御史者准此
諸命官奏狀非鞫獄録問及例許直發者並申本屬

入遞

文書令

諸臣僚上殿奏事不許過叁劄仍不得用虛冗之辭即運國利害事體重者不拘此令

田令

諸州縣係具雨暘及二麥禾稻分數自肆月壹日至玖月終縣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逐類聚四州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

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吏卒令
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
候闕近方許計程發遣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捌年肆月拾陸日
勅兩淮湖廣總領每赴行在奏事自來止係屬

官管幹今後遇總領官奏事淮東安守臣淮西

湖廣安漕臣兼權

臣僚陳請勑令申明

勑

職制勑

諸臣僚陳請事輒乞免執奏者以違制論

諸非緣措置邊防而奏乞不拘常制乞權依所請之類同以違

制論

諸內侍官乞提領外朝官職事干預朝政者流貳阡

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郡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牽復人非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官司因事不得輒乞不以赦降原減若奏請立法
者不得指定刑名

諸以公事申所屬而妄被沮駁及抑退者聽越次申
請其符帖之類理有不盡亦聽申陳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貟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惑者）已申而不
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

先奏後申

薦舉令

諸臣僚不得奏乞與人力推恩

進貢令

諸臣僚之家不得以進奉為名陳乞推恩

吏卒令

諸臣僚之家所賜御書碑不得乞差人守視

諸臣僚不得陳乞吏人將前換授使臣校尉下班祗

應副尉

雜令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肆月貳日
勅今後宰執使相侍從等不許奏試醫人其已
奏試中人不得作有官人取諸路轉運司文解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